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8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861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5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9月8日南大視訓字第1150017372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辦理資訊如下（詳如簡章）：

（一）日期：第1階段115年10月31日至115年12月13日；第2階段（暫訂）116年3月6日至116年5月15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及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 4 樓 404 教室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視障生優先）、特教合格教師、現職特教班代理代課教師、視障生家長、視障民間團體專職人員、特殊教育實習老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傳真至臺南大

輔導室 115/09/17 13:33



1150006960

有附件

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，傳真：06-2130983，確定名單
於115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公佈於國立臺南大學視
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/。

三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該中心陳小姐（電話：06-
213835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